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6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明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171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黃琬婷